



GLOBAL PARTNER

## 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政策

2024年9月4日更新

## 1. 介绍

1.1. Doo Prime 严格遵守相关适用的监管规定，以坚定的奉献精神打击任何形式的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犯罪活动。

1.2. 我们的洗钱报告官（“官员”）和其他合规主管负责实施适当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 和 CTF”）政策和程序。本 AML 和 CTF 政策应涵盖程序和流程：

- (a) 根据该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 (b) 执行记录保存要求；
- (c) 根据报告要求；
- (d) 向我们的官员和员工通报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以及我们为处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政策、流程、程序和系统；
- (e) 培训我们的官员和员工识别和处理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 (f) 审查 Doo Prime 的官员和员工，以确保他们是从事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相关职责的合适人选；
- (g) 关于该官员的角色和责任；
- (h) 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审计职能，可以测试其 AML 和 CTF 流程、程序和系统；和
- (i) 关于我们在处理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方面采用的系统。

1.3. Doo Prime 建立了一系列反洗钱程序，并将所有交易中应用我们的反洗钱和了解您的客户（“KYC”）程序。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存在适当的保护，以防止违反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并预防和减轻洗钱和恐怖融资（“ML 和 TF”）活动。遵守 AML 和 CTF 系统一直是维护我们在全球金融行业和监管机构商业声誉的首要任务。

- 1.4. 我们在实施 AML 和 CTF 系统时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目的是检测 ML 和 TF 风险。我们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我们的 AML 和 CTF 系统和政策，以考虑新出现的风险，同时考虑：
- (a) 我们在业务过程中可能合理与其面临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性质和成程度；
  - (b) 我们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
  - (c) 开发新产品和新业务实践，包括新的交付机制；和
  - (d) 对新产品和已有产品使用新技术或正在开发的技术。

## 2. 定义和解释

### 2.1. 以下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a) “适用的法规和条例”是指：
  - (i) 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规则或命令；
  - (ii) 客户管辖范围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规则或命令；
  - (iii) 相关金融交易市场的规则；和
  - (iv) 本政策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以及适用于本政策的不时修订的每项法律）。
- (b) “Doo Prime”是指一下任何一种实体，如适用：
  - (i) Doo Prime (Seychelles) Limited, 塞舌尔共和国。 Doo Prime (Seychelles) Limited 是一家持牌证券交易商，受塞舌尔金融服务管理局授权和监管，监管编号为 SD090；

- (ii) Doo Prime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共和国。 Doo Prime Mauritius Limited 是一家持牌投资交易商，受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授权和监管，监管号为 C119023907；
- (iii) Doo Prime Vanuatu Limited, 瓦努阿图共和国。 Doo Prime Vanuatu Limited 是一家持牌金融交易商，由瓦努阿图金融服务委员会授权和监管，监管号为 700238。
- (c) “政治人物”或“PEP”是指被赋予了重要公共职能的个人，例如国家元首、总理、部长、高级政治家、高级政府官员、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政党的官员。
- (d) “犯罪所得”是指直接或间接从严重犯罪中获得或变现的财产，包括：
  - (i) 直接从犯罪中获得或变现的任何财产后来依次转换或转化为的财产；和
  - (ii) 自犯罪以来从该财产获得或实现的收入、资本或其他经济收益。如果作为犯罪所得的财产（原所得）与其他不易分离的财产混合在一起，则原所得所代表的全部财产中的该部分被视为犯罪所得。
- (e) “扩散融资”是指提供资金或金融服务的行为，这些资金或金融服务全部或部分用于制造、获取、拥有、开发、出口、转运、中介服务、运输、转让、储存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输工具和相关材料（包括用于非合法目的的技术和双重用途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或适用的国际义务。



- (f) “相关监管机构”是指可能适用于 Doo Prime 业务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金融业监管局、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塞舌尔金融服务管理局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瓦努阿图金融服务委员会等。
- (g) “财富来源”是指个人全部财富（即总资产）的来源。
- (h) “资金来源”是指个人与我们之间业务关系中涉及的特定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来源（例如，作为业务关系一部分的投资金额、存款或汇款）。
- (i) “恐怖主义融资”或“资助恐怖主义”是指——
- (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收集任何财产：
    - (aa) 有意图使用该财产；或
    - (ab) 知道该财产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一项或多项恐怖行为（无论该财产是否被如此使用）
  - (ii) 以任何方式，向明知或罔顾该人是否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的同伙直接或间接地为其利益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相关）服务；或者
  - (iii) 以任何方式，向明知或罔顾该人是否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的同伙直接或间接为其收集财产或招揽金融（或相关）服务。

### 3. 洗钱

#### 3.1. 洗钱的阶段如下：

- (a) 配置 – 处置来自非法活动的现金收益；



- (b) 分层——通过创建复杂的金融交易层将非法收益于其来源分开，旨在掩盖资金来源、破坏审计线索并提供匿名性；和
- (c) 整合——给犯罪所得财富创造明显合法性的印象。在分层过程成功的情况下，整合计划有效地将洗钱收益返回到一般金融系统，并且收益似乎是合法商业活动的结果或合法商业活动有关。

3.2. 一些可能的膝前几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a) 客户不愿提供信息；
- (b) 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不一致；
- (c) 不规则的汇款和交易；
- (d) 不明原因的第三方投资；
- (e) 交易量异常大；
- (f) 来自不善监管的资金来源；
- (g) 没有明显合法或经济目的的交易；
- (h) 不必要地复杂的交易；
- (i) 客户的生活方式似乎超出了已知的收入来源；
- (j) 业务结构过于复杂；
- (k) 无正当理由使用银行账户；
- (l) 客户似乎是另一个实体或个人的代理人，但对另一个身份回避；
- (m) 客户拥有多个同名或多名账户，账户间转账次数较多；
- (n) 客户存入资金，然后请求提取资金。

#### 4. 客户尽职调查 (“CDD”)

4.1. Doo Prime 制定了 KYC 政策来验证我们所有客户的身份并进行客户尽职调查 (“CDD”)。我们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以监控我们的客户账户、服务或与每位客户的关系，以识别、减轻和管理客户可能涉及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其他严重犯罪的可能面临的风险。

4.2. 我们执行 CDD 如果一个人：

- (a) 与我们开户；
- (b) 使用我们的服务；或者
- (c) 与我们建立业务关系。

4.3. 我们在以下方面进行 CDD：

- (a) 进行交易的人；
- (b) 代表其进行交易的人；和
- (c) 实益拥有人；

如果我们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人正在代表另一个人进行交易。我们将核实某人是否获授权代表另一人进行有关交易。

4.4. 此外，我们对客户端进行 CDD：

- (a) 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
- (b) 在为客户进行之前或当客户进行偶尔的交易，涉及金额等于或超过 2,000.00 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大额现金交易或国际货币转账时，无论是单笔交易还是多笔交易，如果我们合理地认为它们是相互关联的。在确定交

易是否关联时，我们将根据交易进行的时间框架考虑第 9.6 条中的因素；

- (c) 当有关监管机构、支付服务提供商或服务提供商要求我们执行适当的 CDD 时；
- (d) 当我们为客户进行电子货币转账时；
- (e) 当我们怀疑客户涉及犯罪所得、资助恐怖主义或严重犯罪时，无论其交易金额是否达到上述 4.4 (b) 条款中的标准，
- (f) 当我们怀疑客户的资金来源来自第三方时；
- (g) 当我们怀疑交易涉及犯罪所得，或可能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或犯下严重罪行时；或
- (h) 当我们对之前获得的客户身份或信息的真实性或充分性有疑问时；
- (i) 当我们执行常规 CDD 例程时。

#### 4.5. 所需文件清单

4.5.1. 如果客户是个人，我们将收集以下信息：

- (a) 客户的全名；
- (b) 客户的出生日期；
- (c) 客户的住址；
- (d) 客户的职业；
- (e) 客户的国籍国；
- (f) 客户的居住国；
- (g) 客户的职业或商业活动；
- (h) 与我们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预期性质，包括：



- (i) 特定交易的目的；或
- (ii) 预期的交易行为性质及水平；
- (i) 任何声称代表客户或为客户行事的人的授权；
- (j) 客户可获得的收入或资产；
- (k) 客户的资金来源，包括资金来源；
- (l) 客户的财务状况；
- (m) 客户使用的资金的实益所有权；和
- (n) 我们代表客户促成的交易的受益人，包括资金的目的地。

4.5.2. 如果客户是外国注册法人团体，我们将收集以下信息：

- (a) 外国公司的全名；
- (b) 客户的注册国家和完整注册详情；
- (c) 客户主要营业地点及注册地址的完整地址；
- (d) 公司结构；
- (e) 每位公司董事和秘书的姓名；
- (f) 公司开展的业务活动的性质；
- (g) 公司实益拥有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控制结构；
- (h) 公司成立、注册或登记所在的国家；
- (i) 规管约束客户的权利的条文；
- (j) 任何声称代表客户或为客户行事的人的授权，以及该人的身份；
- 和
- (k) 与我们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预期性质。

- 4.6. 我们严禁与使用虚假、虚构或误导性名称的客户建立任何业务关系，并且我们将记录我们的任何客户是否使用与客户众所周知的名称不同的名称。
- 4.7. 我们将逐案考虑任何无法合理预期提供标准身份证明的客户，并将寻求同意使用其他身份确认，以便客户不会被无理拒绝访问产品和服务。如果有合理证据证明收益所有人的身份和核实存在疑问，我们可以根据本《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政策》对客户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CDD。

## 5. 客户风险评估 (“CRA”)

- 5.1. Doo Prime 将使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执行 CRA。我们评估每个客户的风险，考虑到具体的产品、服务、客户、实体、交易数量、交易量、客户关系的性质、地理位置、账户或关系的目的、所涉及的资产水平、将进行的交易规模以及业务关系的规律性或持续时间。
- 5.2. 我们将不接受以下认定的高风险客户：
- 无法核实且处理大量现金或复杂异常大笔交易的业务的客户。
  - 一次性交易量大的客户，或同一账户在短时间内进行多次交易的客户。
  - 客户位于或通过高风险司法管辖区或已知具有较高腐败、有组织犯罪、武器或毒品生产、分销、储存或收购水平的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
  - 客户属于 PEP 的定义。
  - 无法核实的来源资金的交易。
  - 没有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的交易。
  - 可能有利于匿名的交易。

- 5.3. 我们将在客户尽职调查的初始阶段进行客户风险评估，以推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范围和将采用的持续监控措施。随后，我们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对以客户的业务关系进行持续监控，以管理和减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并确保更新所有相关信息。客户风险评估框架应与 Doo Prime 与客户的业务性质和规模成比例。
- 5.4. 当我们有任何合理的怀疑理由时，客户将被要求识别和验证交易的来源或目的地。
- 5.5. 我们进行机构洗钱/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评估的步骤包括：
- (a) 记录风险评估过程，其中包括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从相关内部和外部来源获得的信息支持的相关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 (b) 在确定整体风险水平之前，应考虑所有相关的风险因素，并确定适用的适当的风险缓解级别和类型；
  - (c) 取得高级管理层对风险评估结果的批准；
  - (d) 具有使风险评估保持最新的过程；和
  - (e) 有适当的机制在需要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风险评估。

## 6. 简化的尽职调查 (“SDD”)

- 6.1. 如果 Doo Prime 确定 ML 和 TF 风险较低，Doo Prime 可能会采用简化的尽职调查 (“SDD”) 方法。
- 6.2. 可应用 SDD 的客户有：
- (a) 金融机构；
  - (b) 一个机构：

- (i) 在同等司法管辖区成立；
- (ii) 经营类似于金融机构经营的业务；
- (iii) 在任何监管机构类似职能，在该司法管辖区的机构监督监管监控是否遵守该要求；
- (d) 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e) 一种投资工具，其中负责对投资工具的所有投资者执行与 CDD 措施类似的措施的人是：
  - (i) 金融机构；
  - (ii) 设立或成立的机构，其：
    - 已采取措施以确保遵守与该适用的法规和条例规定的要求类似的要求；和
    - 收到监督以遵守这些要求。
- (f) 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或
- (g) 同等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同等司法管辖区内执行与公共机构类似职能的机构。

6.3. 在 SDD 的情况下，我们将：

- (a) 识别客户并验证客户的身份；
- (b) 如果要建立业务关系并且其目的和预期性质不明显，获取有关与我们的业务关系的目的和预期性质的信息：和
- (c) 如某人声称是代表该客户行事，
  - (i) 识别该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该人的身份；和
  - (ii) 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权利

## 7. 加强尽职调查 (“EDD”)

7.1. 如果 Doo Prime 确定 ML 和 TF 风险很高，Doo Prime 应采用增强的尽职调查 (“EDD”) 方法和增强的持续监控。在与高风险客户建立或继续业务关系和/或交易之前，需要得到 Doo Prime 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7.2. EDD 适用的高风险情况包括：

(a) 客户风险因素：

- (i) 业务关系是在不寻常的情况下进行的（例如，我们与客户之间存在无法解释的重大地理差异）；
- (ii) 涉及没有明确合法商业目的的空壳工具的法人或法律安排；
- (iii) 拥有名义股东或不记名股份的公司；
- (iv) 现金密集型业务
- (v) 鉴于法人或法律安排的业务性质，该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所有权结构显得异常或过于复杂；或
- (vi) 客户或客户的收益所有人是 PEP 或外国 PEP。

(b) 产品、服务、交易或交付渠道风险因素：

- (i) 匿名交易（可能涉及现金）；或
- (ii) 从未知或不相关的第三方收到的频繁付款。

(c) 国家风险因素。我们严禁与来自高风险国家的客户进行所有交易、银行转账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i) 由可靠来源，例如相互评估或详细评估报告，确定为没有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系统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ii)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定的国家；

- (iii) 被可靠来源确定为存在严重腐败或其他犯罪活动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iv) 收到例如联合国制裁、禁运或类似措施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或
- (v) 由可靠来源确定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或支持的国家、司法管辖区或地理区域，或指定恐怖组织开展活动的国家、司法管辖区或地理区域。

7.3. Doo Prime 保留从我们的独立来源获取信息以加强尽职调查措施的权利。这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取有关客户的其他信息（例如职业、资产数量、所有权和控制结构、客户或受益所有人的声誉、可通过公共数据库、互联网等获得的信息），并更定期更新客户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数据；
- (b) 获取有关业务关系和交易的预期性质、目的和背景的更多信息；
- (c) 获取有关客户资金来源或财富来源的信息；
- (d) 获取有关预期或已执行交易的原因的信息；和/或
- (e) 要求通过客户名下的账户在符合类似 CDD 标准的银行开立第一笔付款。

7.4. 我们的 EDD 需要：

**7.4.1. 增加为客户尽职调查而获取的信息数量：**

- (a) 关于客户或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或所有权和控制结构，以确信与该关系相关的风险是众所周知的。这可能包括获取和评估有关客户或受益所有人声誉的信息，以及评估对客户或受益所有人的任何负面指控。实例包括：有关家庭成员和密切商业伙伴的信息；

有关客户或实益拥有人过去和现在的业务活动的信息；和不利的媒体搜索；

- (b) 关于业务关系的预期性质，确定业务关系的性质和目的是否合法，并帮助公司获得更完整的客户风险概况。它包括获取以下信息：
- (i) 可能通过账户进行的交易的数量、规模和频率，以便能够发现可能引起怀疑的偏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证据；
  - (ii) 客户寻找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原因，特别是在不清楚为什么无法以其他方式或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
  - (iii) 资金去向；
  - (iv) 客户或受益拥有人的业务性质，以更好地了解业务关系的可能性质。

**7.4.2. 提高为客户尽职调查而获得的信息的质量，以确认客户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包括：**

- (a) 要求通过以客户名义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首次付款；
- (b) 确定客户的财富来源和业务关系中使用的资金来源不是犯罪活动的收益，并且与我们对客户的了解和业务关系的性质一致。可以通过参考所得税申报表、经审计的账目副本、工资单、公共行为或独立和可信的媒体报道方式核实资金或财富的来源；
- (c) 增加审查频率，以确保我们继续能够管理与个人业务关系相关的风险，并帮助识别需要进一步审查的任何交易，包括：

- (i) 增加审查业务关系的频率，以确保客户的风险状况是否发生变化以及风险是否仍然可控；
  - (ii) 获得高级管理人员/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准以开始或继续业务关系，以确保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我们面临的风险，并可以就他们管理该风险的能力程度做出明智的决定；
  - (iii) 更定期地审查业务关系，以确保识别、评估客户风险状况的任何变化，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 (iv) 进行更频繁或更深入的交易监控，以识别任何可能导致涉嫌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异常或意外交易。这可能包括确定资金的目的地或确定某些交易的原因；
- (d) 在与已通过强化尽职调查流程的客户开展任何业务之前，该官员将需要提供批准或拒绝以继续进行客户设置流程。

7.5. 我们将对我们认为具有高风险的任何情况、客户或交易采取 EDD 措施。

## 7.6. 资金来源和财富来源

7.6.1. 财富来源是指个人全部财富（即总资产）的来源。

7.6.2. 资金来源是指作为个人与我们之间业务关系主体的特定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来源（例如，作为业务关系的一部分投资、存入或电汇的金额。

## 7.7. 如何将资金来源和财富来源纳入我们的 EDD 流程

7.7.1. 财富来源通常表明客户预期拥有的财富规模，以及个人如何获得此类财富的情况。尽管我们可能没有关于未存放或由其处理的资产的具体信息，但可能会从个人、商业数据库或其他开放来源收集一般信息。

7.7.2. 资金来源信息不应仅仅局限于了解资金可能从哪里转移，还应包括产生资金的活动。获得的信息应该是实质性的，并确定获得资金的来源或原因。

7.8. Doo Prime 的政策是不接受任何第三方的资金，但如果出现此类特殊情况，我们将进行 EDD 以识别和验证其最终受益所有人，包括法人、合伙企业、信托和其他法律安排。

## 8. 验证

8.1. 在与客户建立关系之前，我们将通过我们的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客户的上述信息进行核实和筛选。我们的 CDD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零售客户、业务合作伙伴、董事会成员、股东和最终实益拥有人。我们执行以下 CDD 措施：

- (a) 通过独立的筛选系统识别、验证和筛选客户的身份和信息；
- (b) 如果在与客户有关的受益所有人，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便我们确信我们知道受益所有人是谁，包括在客户是法人或信托的情况下，使我们能够了解法人或信托的所有权和控制结构的措施；
- (c) 获取与我们建立的业务关系（如果有）的目的和预期性质的信息，除非目的和预期性质是显而易见的；和
- (d) 如果某人声称代表客户行事；
  - (i) 使用可靠和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信息识别该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该人的身份；和

- (ii) 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权利;
  - (e) 如果我们认为身份验证不充分或我们需要与客户执行的交易相关的其他详细信息, 我们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证明、电子钱包或电子货币报表) 并保留我们不建立业务伙伴关系或进行任何进一步交易的权力。如果客户拒绝提供所需信息, 或提供虚假/误导性信息, 我们可能会冻结客户账户、限制交易或账户活动、终止业务伙伴关系和/或向监管机构报告。在对客户身份和交易细节进行满意验证后, 将取消对帐户施加的所有限制。
- 8.2. 在身份验证过程中, 我们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彩色扫描件; 如果我们认为有必要, 我们也可能会要求提供一份以上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交叉验证。
- 8.3. 当使用电子验证或客户没有亲自到场进行身份识别时, 我们将进行额外的验证检查以管理冒充欺诈的风险。该检查可能采取以下形式:
- (a) 要求通过以客户名义在受监管信贷机构开立的账户进行第一笔付款;
  - (b) 在开户之前, 通过已验证的家庭或企业号码与客户电话联系;
  - (c) 在已验证的地址与客户进行通信;
  - (d) 要求文件副本有适当的人核实。
- 8.4. 如果我们无法对某人执行规定的身份识别程序, 我们:
- (a) 不得为该人开立账户;
  - (b) 不得与该人建立业务关系; 和
  - (c) 如果与该人已经存在业务关系, 我们将终止现有业务关系。

## 9. 报告

9.1. 如果在 14 个工作日内（如果出现第 4.4 (d) 和 (e) 条，则为 2 个工作日）没有向我们提供或我们没有获得令人满意的个人身份或验证证据，我们将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可疑活动报告。除非相关监管机构指示，否则我们不会继续进行交易。

9.2.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不是其声称的人，我们将在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i) 收集有关客户的必要客户身份信息；或
- (ii) 从可靠和独立的来源核实已获得的有关客户的某些客户信息；确保合理地确信客户是他或她声称的那个人。

9.3. 在确定和实施适当的基于风险的系统和控制措施时，我们将考虑客户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以及我们可能合理面临的 ML 和 TF 风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a) 客户类型，包括 PEP；
- (b) 指定服务的种类；
- (c) 我们所提供指定服务的方法，包括任何新产品的开发、业务实践以及使用新技术或正在开发的技术；
- (d) 我们所处理的外国司法管辖区，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定的高风险司法管辖区。

9.4.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a) 可疑交易；
- (b) 可疑活动；



- (c) 洗钱实体进行的交易；
- (d) 涉及恐怖主义财产的交易；
- (e) 没有合法目的的交易；
- (f) 我们的监管机构或审计师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拥有的交易或未遂交易或信息涉及犯罪所得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或
- (g) 第 3.2 条所述的任何交易；

该交易应暂停，并且未经该官员授权不得进行。如有任何可疑交易或活动，我们的前线员工应立即向该官员报告，如有需要，该官员会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

9.5. 如果发现可疑的洗钱信号，应暂停交易，未经官员授权不得进行。在进行适当调查后，如果我们认为存在任何潜在的严重 ML 和 TF 风险，该官员将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此事。如果我们认为某人进行 2 次或更多交易以规避第 4.4(b) 条所述的金额阈值，我们将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在提交报告之前，我们将考虑以下因素：

- (a) 进行交易的方式和形式；
- (b) 每笔交易所涉及的货币金额；
- (c) 交易中涉及的货币总额；
- (d) 交易发生的期间；
- (e) 交易之间的时间间隔；
- (f) 发起或进行交易的地点；
- (g) 有关人士对进行交易的方式或形式作出的任何解释。

## 9.6. 可疑活动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处理程序

9.6.1. 在进行适当的调查后，该官员将考虑酌情将此事报告给监管机构。向主管和有关当局的所有记录，应由主管保存，期限不少于监管机构结案后的 7 年。可疑活动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应当包括：

- (a) 参与可疑活动或交易的个人或实体的资料和联系方式；
- (b) 可疑活动或交易的详情；
- (c) 观察到的可疑活动或交易指标；和
- (d) 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所述的主体在被问及交易或活动时提供的任何解释。

9.6.2. 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为我们提供了针对报告中披露的行为的 ML 和 TF 罪行的法定辩护，前提是：

- (a) 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是在我们进行披露的行为之前进行的，并且该行为或交易是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或
- (b) 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是在我们进行披露的行为或交易之后进行的，并且报告是我们主动且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的。

9.7. 所有发出的通知都将严格保密处理。但是，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需要透露个人身份，例如法律强制要求我们这样做，因此无法保证匿名。

9.8. 我们知道，如果某人在知道或是怀疑一项披露已经提交给相关监管机构的情况下，向任何其他人员披露任何可能妨碍在披露后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事项（通常称为“泄密”），是一项罪行。客户对可能的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或调查的认识可能会影响未来调查可疑 ML 和 TF 操作的努力。因此，如果我们怀疑

与 ML 和 TF 相关的交易，我们将在执行 CDD 程序时考虑到泄密风险。我们将确保我们的员工在进行 CDD 时了解并意识这些问题。

9.9. 我们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任何信息：

- (a) 我们或我们的监管机构或审计师或个人对交易或未遂交易、或某项活动或未遂活动产生怀疑；或
- (b) 根据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或
- (c) 根据该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向 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信息；或
- (d) 任何其他信息对于被披露信息的人，可以合理地从中推断出 (a)-(c) 段中的任何情况。

9.10. 第 9.9 条不适用于对以下人员的披露：

- (a) Doo Prime 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出于与我们履行职责相关的任何目的，已经或被要求根据适用的法规和条例进行报告或提供信息；或
- (b) 为就披露获取法律意见或代理的目的而聘请的律师；或
- (c) Doo Prime 的主管；或者
- (d) 根据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协助 相关监管机构的执法机构或任何其他人。

9.11. 我们的官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审查可疑交易的所有内部报告和异常报告，并根据所有可用信息，确定是否有必要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
- (b) 保存与此类内部审查有关的所有记录；
- (c) 指导员工在提交任何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时如何避免“泄密”；

- (d) 作为与相关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任何其他与 ML 和 TF 预防和检测、调查或合规有关的主管当局的主要联系。

## 10. 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监控

10.1. 我们将通过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监控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遵守 AML 和 CTF 系统。我们将在任何触发事件时审查现有的客户尽职调查记录，并根据所采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维持适当的系统来监控交易。监控范围应与客户的 ML 和 TF 风险状况成比例。

### 10.2. 持续 CDD

#### 10.2.1. 我们通过以下方式持续监控客户的活动

- (a) 不时审查为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而获得的与客户有关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以确保它们是最新的和相关的；
- (b) 对为客户进行的交易进行适当的审查，以确保它们与我们对客户和客户业务、风险状况和资金来源的了解一致；和
- (c) 识别复杂、金额异常大或模式异常或没有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且可能表明存在 ML 和 TF 的交易。

#### 10.2.2. 拥有

- (a) 高 ML 和 TF 风险的客户应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审查；
- (b) 中 ML 和 TF 风险的客户应每年进行一次审查；
- (c) 低 ML 和 TF 风险的客户应每 2 年进行一次审查；

或在我们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进行更频繁的审查，以确保保留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与我们对客户、客户业务、资金来源和风险状况的了解一致。

10.2.3. 对所有被列为高风险的客户进行全面审查。这将需要建立以下内容：

- 重新确认地址
- 重新确认公司结构（如适用）
- 重新确认资金和财富来源
- 查看负面新闻
- 全面审查交易资料，包括要求的新产品

### 10.3. 交易监控

10.3.1. 我们保持合适的系统来监控和审查所有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的交易，我们将根据以下因素检查和审查交易是否正常：

- (a) 其业务的规模和复杂性；
- (b) 其业务产生的 ML 和 TF 风险；
- (c) 其系统和控制的性质；
- (d) 已经存在以满足其他其业务需求的监控程序；和
- (e) 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包括交付或通信方式）。

10.3.2. 我们定期审查其交易监控系统 and 流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包括采用的参数和阈值。采用的参数和阈值包括以下因素：

- (a) 交易的性质和类型（例如异常规模或频率）；
- (b) 一系列交易的性质（例如，将单笔交易分成几笔现金存款）；
- (c) 交易的对手方；
- (d) 付款或收款的地理来源/目的地；
- (e) 客户的正常账户活动或营业额；

- (f) 客户的行为 - 交易活动的价值、数量或性质的突然和/或重大变化，例如受益人或目的地的变化；
- (g) 客户的关联关系 - 在明显没有关联的账户或客户中识别共同的受益人和汇款人。

## 11. 记录保存

11.1. 向官员提交的所有身份验证文件、交易记录、CDD 信息、ML 和 TF 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的记录，与可疑活动报告、可疑交易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处理可疑交易报告和其结果和其他文件手下的人员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结束后至少 7 年内被整理并保密。

11.2. 每个客户的记录保存要求如下：

- (a) 我们必须保留以下文件的原件或副本：
  - (i) 文件，以及在识别和验证客户身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和信息的记录；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声称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和
  - (ii) 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和与客户及客户的任何实益拥有人的业务往来有关的文件；和
- (b) 上述 (a) 分段中提及的文件和记录必须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期间保存，并从业务关系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七年。

11.3. 每笔交易的记录保存要求如下：

- (a) 我们将保留文件的原件或副本，以及与交易相关的数据和信息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交易的性质；



- (ii) 交易金额及其计价货币;
  - (iii) 进行交易的日期;
  - (iv) 关于以下每人的姓名、地址和职业、业务或主要活动 (视情况而定):
    - (aa) 进行交易; 和
    - (ab)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正在代表任何其他人进行交易, 则交易是为谁或代表为了谁的最终利益而进行的;
  - (v) 交易中涉及与我们的任何账户/服务的类型和识别号;
  - (vi) 如果交易涉及货币以外的流通票据:
    - (aa) 票据的出票人;
    - (bb) 开票的机构名称;
    - (cc) 收款人名称 (如有);
    - (dd) 票据的金额和日期; 和
    - (ee) 票据的编号 (若有) 和票据上出现的任何代言的细节;
  - (vii) Doo Prime 的姓名和地址, 以及准备相关记录或部分记录的 Doo Prime 的每个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viii) 与该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 (b) 根据 (a) 项要求保存的记录必须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七年, 无论业务关系是否在此期间结束。

## 12. AML 和 CTF 审查过程

12.1. 将根据 Refinitiv Limited 的 World-Check One 筛选系统提供的制裁名单、政治公众人物、监管执法、执法、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不良媒体报道对客户进行筛选。客户将被添加到 World-Check One 的持续监控列表中，系统将每 12 小时自动搜索他们的详细信息。每当有任何正匹配时，我们都会收到警报。

12.2. 我们审查：

- (a) 在建立关系时，我们会查看客户和客户的任何受益所有人对照当前数据库；
- (b) 客户和客户的任何实益拥有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对数据库的所有新指定和任何更新指定；和
- (c) 跨境电汇中的所有相关方在执行转账前对照当前数据库。

12.3. 如有任何涉恐怖主义融资、扩散融资和违反制裁的行为嫌疑，我们将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可疑活动或可疑交易报告。我们将通过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的方式报告任何资产被冻结或根据金融制裁要求采取的行动。

## 13. AML 和 CTF 审计职能

13.1. 官员和我们的合规部门每年对我们的 AML 和 CTF 政策进行内部审计，以确保我们的 AML 和 CTF 政策得到更新。我们了解我们遵守该适用的法规和条例的法定责任，我们将至少每年更新和审查我们的 AML 和 CTF 政策一次。

13.2. 我们将定期识别和评估可能出现的与以下相关的 ML 和 TF 风险：

- (a) 我们合理预期在其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 (b) 我们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度；
- (c) 开发新产品和新业务做法，包括新的交付机制；和
- (d) 对新产品和现有产品使用新技术或正在开发的技术。

## 14. 培训计划

14.1. 14.1 Doo Prime 的所有相关人员都将接受本 AML 和 CTF 政策中提供的相关政策和知识培训。此外，Doo Prime 的所有相关员工都将了解他们的工作描述，并将接受有关他们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交易方面的职责的培训。他们将被指导如何识别和处理可能涉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交易。

### 14.2. 培训范围

#### 14.2.1. 员工将被告知：

- (a) 我们的法定义务及其法定义务以及未能根据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和条例报告可疑交易的可能后果；
- (b) 根据该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和条例与我们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定和监管义务，以及违反这些义务的可能后果；
- (c) 我们与 AML 和 CTF 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可疑活动和交易识别和报告；
- (d) ML 和 TF 中的任何新出现的技术, 方法和趋势，只要工作人员需要这些信息来履行其在 AML 和 CTF 方面的各自职责；
- (e) 升级程序，即一旦识别出 ML 和 TF 风险应该做什么；

- (f) 员工在我们的合规工作中扮演什么角色以及如何执行这些工作；
- (g) 记录保存和记录保留政策；和
- (h) 不遵守该适用的法规和条例的纪律处分（民事和刑事）。

14.2.2. 对合适的员工或员工群体进行重点培训将使 Doo Prime 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有效地实施其 AML 和 CTF 系统。以下培训领域可能适合某些员工群体：

- (a) 所有新工作人员（不论资历）
  - (i) ML 和 TF 的背景介绍以及 AML 和 CTF 对我们的重要性；和
  - (ii) 识别并向官员报告可疑交易的需要和义务，以及“举报”罪。
- (b) 前线员工（即直接与客户来往的员工）
  - (i) 他们在地产代理公司的 AML 和 CTF 战略中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是与潜在的洗钱者和参与 TF 的人接触的第一点；
  - (ii) 地产代理公司有关客户尽职调查的政策和程序以及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记录保存要求；
  - (iii) 识别不同情况下可能引起怀疑的异常活动的指南或提示；和
  - (iv) 报告异常活动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包括可能需要格外警惕的报告线路和情况。
- (c) 后勤员工
  - (i) 关于客户验证和相关处理程序的适当培训；和
  - (ii) 识别一场活动的方法，包括异常结算、付款或交付指令。
- (d) 管理人员（包括内部审计人员）

- (i) 涵盖 AML 和 CTF 制度各个方面的更高级别的培训;
- (ii) 适用于我们的 AML 和 CTF 要求的具体培训; 和
- (iii) 就其监督或管理员工、审计系统和进行随机检查以及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交易的职责进行专门培训。

(e) 官员

- (i) 有关员工评估提交给他们的可疑交易报告和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交易的职责的具体培训;
- (ii) 培训以跟上 AML 和 CTF 的要求/发展;
- (iii) 接收公司人员关于可疑活动的报告; 和
- (iv) 与适当的工作人员协调所需的反洗钱审查/会议。

14.3. 我们将监控培训的有效性。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a) 测试员工对我们打击 ML 和 TF 的政策和程序的理解, 对他们的法定和监管义务的理解, 以及他们识别可疑交易的能力;
- (b) 监控员工对我们的 AML 和 CTF 系统的遵守情况以及内部报告的质量和数量, 以便确定进一步的培训需求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和
- (c) 监督出勤率并跟进无正当理由错过此类培训的员工。

14.4. 我们每年至少对所有相关员工进行一次反洗钱培训、研讨会和评估。

14.5. 我们应观察并记录我们接受过充分培训的员工的培训时间或最后一次培训时间, 然后为他们提供额外的、必要的和充分的培训。

## 15. 语言和修改

- 15.1. 本 AML 和 CTF 政策的官方语言为英语。Doo Prime 可能会以其他语言提供本 AML 和 CTF 政策，仅供参考，如果本 AML 和 CTF 政策的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5.2. 客户承认 Doo Prime 保留随时修改或更新本 AML 和 CTF 政策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户。AML 和 CTF 政策的修订应立即生效，并在 Doo Prime 网站上发布 AML 和 CTF 政策后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客户承诺在 Doo Prime 网站上定期查看本 AML 和 CTF 政策。

*(本页的其余部分故意留空)*